

日前,济南市公安局发布了《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(征求意见稿)》,再次引发了市民对养犬的关注。近日,记者走访了历下区公安分局多个派出所,听基层民警讲述了各种因犬所起的纠纷、冲突。对此,民警告诉记者:养犬应多换位思考。

想进校园遛泰迪遭拒还报警“维权”

济南规定不得携犬进学校、景区 民警提示狗狗主人多换位思考

本报记者 傅伟

不拴绳遛爱犬
惹冲突还喊冤

在济南市公安分局发布的《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(征求意见稿)》中,记者看到其中明确规定:市民外出遛狗时狗绳最长为1.5米,主动避让他人和车辆……

“常有养犬人觉得自己的狗挺温驯,而不拴绳。”3月11日,历下公安解放路派出所副所长闫明华介绍,2017年7月一个晚上,他们接到一群众报警称遭人无故辱骂、推搡。可当他们赶到现场时却发现事出有因:报警人外出遛狗,却没拴绳。狗狗看到蹲坐在路边的刘先生,突然跑过去嗅了一下,随即跑开。

“当时,刘先生喝了不少酒,正在路边醒酒。”闫明华介绍。刘先生表示,自己从小就怕狗,狗的举动吓了自己一跳。看到它没拴绳,刘先生借着酒劲儿

就说了一些不好听的话。

而另一边,遛狗的报警人却觉得自己“冤”:自己的狗狗很温驯,见谁都会嗅一下,太正常不过了。刘先生怎么就受不了还恶语相向呢?事后,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:除了未拴狗绳,报警人的狗狗虽然办过手续,但狗狗的成长已超过相关标准,不再具备办理条件。

“你觉得正常,未必别人就能接受。”3月14日,历下公安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派出所民警段跃田介绍:之前,他所负责的环城公园片区晚上常有不少市民遛狗,有的人不拴绳,有的狗狗看到孩子就嗅,有的孩子怕狗就跑,狗狗就在后面追……出现过孩子因此磕伤的情况,“我们处理过几次类似孩子磕伤的警情,而养犬者还觉得冤,认为这有什么好怕、可跑的”。

证,但王大爷自己也拽不住,所以不敢出去遛,金毛平常好顺着楼道窜一圈。季建说,楼下邻居曾提过意见怕金毛吓着孩子,但王大爷认为金毛特温驯,不会咬人,没有什么大事。结果,楼道内窜来窜去的金毛把邻居小孩吓哭了,邻居气不过拎着菜刀来到王大爷门前,“要把他的金毛剁了”。

对王大爷邻居的过激之举,民警进行了批评教育。但民警也指出王大爷的问题:应该换位思考,不能因为自己爱好就认为别人也一样。后来,王大爷就把那只金毛送给偏远地区的亲戚了。

派出所副所长季建举例:不久前,辖区一居民王大爷报警称,邻居持刀上门。民警立即赶赴现场,原来是一起因养狗导致的纠纷。

王大爷养了一只金毛,虽然办了

“犬的问题更多体现的是养犬者的素质。”3月8日,历下公安千佛山派出所副所长张超说,2017年年底,辖区一学校工作人员报警,有人进校遛狗。一中年女子牵着一只小泰迪进校园,被工作人员拦下。那名女子执意认为自己不是遛狗,而是路过,工作人员凭什么不让进去?“为此,她还和工作人员、学校老师发生了争执。”张超说。言语中,中年女子还表示,自己的狗狗很温驯、听话,不会乱拉乱尿,更别说咬人了,“就是日常一顿狗粮的价格也比常人的要贵”。民警明确告知该女子,依照有关规定,市民是不能带狗等宠物进入校园等公共场所的。

随后,中年女子离去。可谁想,她又拨打派出所电话要求“维权”。“中年女子说,自己每年给狗狗交了那么多费用,可有些地方去不了,要求给个说法。”最终,张超副所长和民警通过进一步普法宣传让其逐渐明了。《通告》倡导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公园、广场、场馆等场所设立“禁止携犬进入”提示牌,劝阻违规携犬进入行为,经劝阻不听的可向公安机关举报,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。

“狗叫扰民也多有反映。”张超介绍。2018年初开始连续多个晚上,一群群众举报狗叫扰民。民警现场调查得知,该犬系单位养狗,已办理了相关手续,“平时,这狗关在笼子里,晚上放出院子看护。而该群众反映的情况,应该是有生人路过院子时,狗就会叫”。

虽然单位周边只有该群众一人反映,但民警还是通过做工作让该单位减少了类似噪音:晚上将狗入舍,加强狗舍隔音,改用人力、科技相结合的方式巡查护院。

2017年1月一个清晨,历下公安姚家派出所民警在经十路一小区例行检查时,发现一女子无证养犬,正当民警依法将犬只暂扣时,女子和家人竟拦在警车前不让民警离开。最后,民警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。

“他们觉得,我们暂扣犬只应该像交警扣车那样,出具类似的单据,否则就是假警察。”3月9日,历下公安姚家派出所副所长丁世海介绍,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他们发现无证养犬后,要将无证犬和养犬人一同带回派出所,对养犬人进行笔录的同时,对其所养犬只的情况上传至分局治安大队相关系统内查询;待分局治安大队进一步确认该犬只系无证后,才能出具犬只收缴单据,并对养犬人做出相应的处罚。



□相关链接

警车离着几十米,流浪犬就开溜



民警查获一只流浪狗。 警方供图

除了要应对少数市民不文明或违法养犬行为以及由此引发的纠纷外,辖区特殊的地理位置让历下公安姚家派出所民警还要面对流浪犬。

“我们辖区一是面积大,二属于城乡接合部,有山,厂房也多,比较适合流浪犬聚集。”历下公安姚家派出所副所长丁世海说。解放东路附近有一处大院,里面有座小山,时不时成为流浪犬聚集处。而长期的居无定所、风餐露宿,让流浪犬警惕性很高,往往警车或是穿

制服的人一到院门口,虽然距离几十米远,流浪犬还是会闻风而跑,“我们只能先把人埋伏在后山,然后再开警车、身着制服从前方院门进入……”

尽管如此,可想要捕获一只流浪犬并非易事。“工具就是网兜和绳套,一般都是三四个人负责一只,尽量把它往角落里赶;如果地方空旷,人数还要增多。”丁世海说。这种情况下,他们的工作效率相对较低,效果也不尽如人意。

本报记者 傅伟

外出遛狗时狗绳最长1.5米

日前,济南市公安局发布了《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通告》),称,市民外出遛狗时狗绳最长为1.5米,而且必须携带犬粪清除物品,对两年内受过3次处罚的,将没收犬只,5年内禁止养犬。

《通告》指出,任何个人和单位养犬应当遵守社会公德,不得妨碍他人正常生活,不得侵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的个人和单位养犬,必须到居住地(住所地)的区公安分局指定地点办理初始登记和年度登记。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,除盲人饲养导盲犬、肢体重残的残疾人饲养扶助犬外,严禁任何个人饲养大型、烈性犬。

养犬人携犬出户必须遵守下列规定:携带养犬登记证,为犬只系挂号牌,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(绳)牵领,主动避让他人和车辆;束犬链(绳)最长

不得超过1.5米;携带清除犬粪的物品,及时清除犬粪;不得携犬进入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幼儿园和公园、景区、广场等文化、娱乐、健身场所,以及宾馆、饭店、市场、商店等公共场所;不得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;不得携犬和放任犬只在泉池、泉渠及其他公共水域内洗澡、游泳。

社区居委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,依法调解因养犬行为引起的邻里纠纷;倡导社区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依法制定居民养犬公约,并监督执行。

《通告》倡导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公园、广场、场馆等场所设立“禁止携犬进入”提示牌,劝阻违规携犬进入行为,经劝阻不听的可向公安机关举报,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。违反本通告的,或者阻碍行政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。

本报记者 傅伟

给狗狗交再多费
有些地方也不能进

金毛撒欢吓哭小孩
气得邻居拎刀抗议